

## 「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 點：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瑞彥

肆、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王昱捷

伍、會議紀錄：

### 一、審議第一案：嘉義市湖子內段新民小段 203、204 地號等 2 筆第一種商業區土地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 (一)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1. 基地位於商業區，請加強說明本案商業機能，及作為住宅使用之適法性。
2. 請說明顧客臨停、外送臨停、店舖裝卸等需求如何處理。
3. 行人與自行車共用，請說明鋪面是否區隔或劃設標線。
4. 西側車道出入口兩側 10 公尺範圍若無法畫設紅線，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5. 屋頂層 P. 3-21 剖面圖，請檢視灌木及地被覆土深度適切性，並請檢視曬被區以草皮為鋪面之適宜性。
6. 請補充說明地面層的街區剖面圖，說明認養計畫及認養範圍。
7. 臨公有人行道側增加街道家具座椅至少 2 只。
8. 補充街區轉角順平，補充剖面圖。
9. 建議屋頂層增加曬被架至少一座。
10. 建議屋頂植栽選用較好維養之植栽。
11. 請補充標示 P. 3-18-03 槽狀花台材質。
12. 小戶型所造成部分戶別有暗房，且停車數量需以機械停車補足，有無修改戶型的可能性。
13. 嘉屋專章傳統型態轉化的各種可能性設計，木都語彙設計建議加強特色。
14. 兩棟建築物棟距僅 3M，有機會創造涼適的可能性較弱。

15. 陽台綠化之降板設計，請留意施工細節。
16. 請說明認養公有人行道後公私領域介面如何區隔。
17. 建議街角處補充無障礙坡道。
18. 請說明基地保水方式及基地保水功能是否應強化。
19. 因增加停車數量已達交評門檻，本府已收到交評報告書，預計於2/26 召開交通影響評估會議。
20. 針對 8 米計畫道路側未來設置紅線，請起造單位後續向本府申請劃設。
21. 社區入口處種植紫薇，較難維養，建議更換樹種。
22. 喬木設置導根板不利大型根系生長，請補充說明樹穴尺寸，是否提供足夠生長空間。

(二)其他委員及單位書面意見：

1. 請說明地下一層機車停放空間之防止火災延燒設計，其消防灑水頭配置密度為何？
2. 請說明基地對透水鋪面之設計理念。
3. 有關街廓消防雲梯車救災動線之考量為何？
4. 街廓之綠帶是否與鄰近空間有所連結或串聯規劃？
5. 請說明基地店舖進出貨動線。
6. 報告書 P. 1-05-03 頁，針對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意見第 1 點意見及辦理情形有關案名之地段地號均誤繕為「湖子內新民小段」，請遵照原始會議紀錄修正為「湖子內段新民小段」。
7. 報告書 P. 3-13-01 頁標題為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惟目錄標題為「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及執行計畫」，請修正為一致。
8. 餘都市設計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會議部分係屬委員審查權責。

(三)決議：

1. 本案基地位於商業區，請說明本案作為住宅使用之適法性及商業發展之機能。
2. 考量基地北側臨接道路已有人行道，且基地退縮空間綠帶可集中留

設之原則，經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同意免依「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臨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淨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規定辦理。

3. 請取消公有人行道之植栽配置，維持人行步道機能，後續請向本府工務處申請認養公有人行道。
4. 請調整屋頂植栽之覆土深度、曬衣區規劃及增設太陽能光電板。
5. 車道破口及街角處設計須符合無障礙規範。
6. 須俟交通評估報告書核定後，都市設計報告書再核定。
7. 本案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依委員及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送請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 二、審議第二案：嘉義市湖子內段新民小段 163 地號第二種住宅區土地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 (一)出列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1. 開放空間與建築物是否留設緩衝介面，東側公共服務空間設有廁所，與室外動線相鄰，恐互相干擾，請說明如何處理。
2. 建議屋突層建議增設太陽能版，提供公設所需電力。
3. 現況公園用地西側與基地阻隔，請說明未來如何串聯。
4. 基地與公園串聯請說明高程設計，是否順平。
5. 檢視公共藝術基座高度 70CM 之必要性，彰顯藝術本身之主體性。
6. 請補充說明基地東側公園用地現況樹種。
7. 報告書 P. 3-24-02 休憩平台 D 圖，花台與地坪順平處理，並增設簇群式(2 只或以上)街道家具。
8. 請補充公共藝術夜間模擬圖。
9. 植栽表似有筆誤，請再確認。
10. 圍牆格柵尺寸請考量實務施工性。
11. 建議臨活動中心機車區可增加綠化，降低視覺衝擊。
12. 建議公共藝術基座依比例調整縮小。

13. 廣場式開放空間之串聯可再連結更清楚，臨街面開放性請再強化。
14. 店舖之臨停車輛是否考量。
15. 嘉屋專章之可回收構件，材料部份請再補充說明。
16. 交通影響評估後續請提送核定。

(二)其他委員及單位書面意見：

1. 請說明地下一層機車停放空間之防止火災延燒設計。
2. 請說明基地與當地季節風向之關係，是否有風廊設計考量。
3. 請說明基地雲梯車救災動線及基地人員避難動線之規劃。
4. 請說明基地店舖進出貨動線。
5. 經查報告書第 3-13-03 頁「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仍未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及幹事會會議意見修正標示為「第二節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仍請確實修正。
6. 餘都市設計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會議部分係屬委員審查權責。

(三)決議：

1. 公共藝術依申請單位現場所提備案為準。
2. 請調整基地東側開放空間的入口，讓開口變大，並增加開放空間內部可以停留休憩之街道家具。
3. 須俟交通評估報告書核定後，都市設計報告書再核定。
4. 本案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依委員及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送請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